

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 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113年4月18日

大綱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之規範

◎新制實施初次申報

◎申報文件及申報事項

◎電子申報及公告系統介紹

◎罰則

◎常見疑義

大量持股申報法規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113年5月10日施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重點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修正至5% (申報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取得人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申報書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PDF檔)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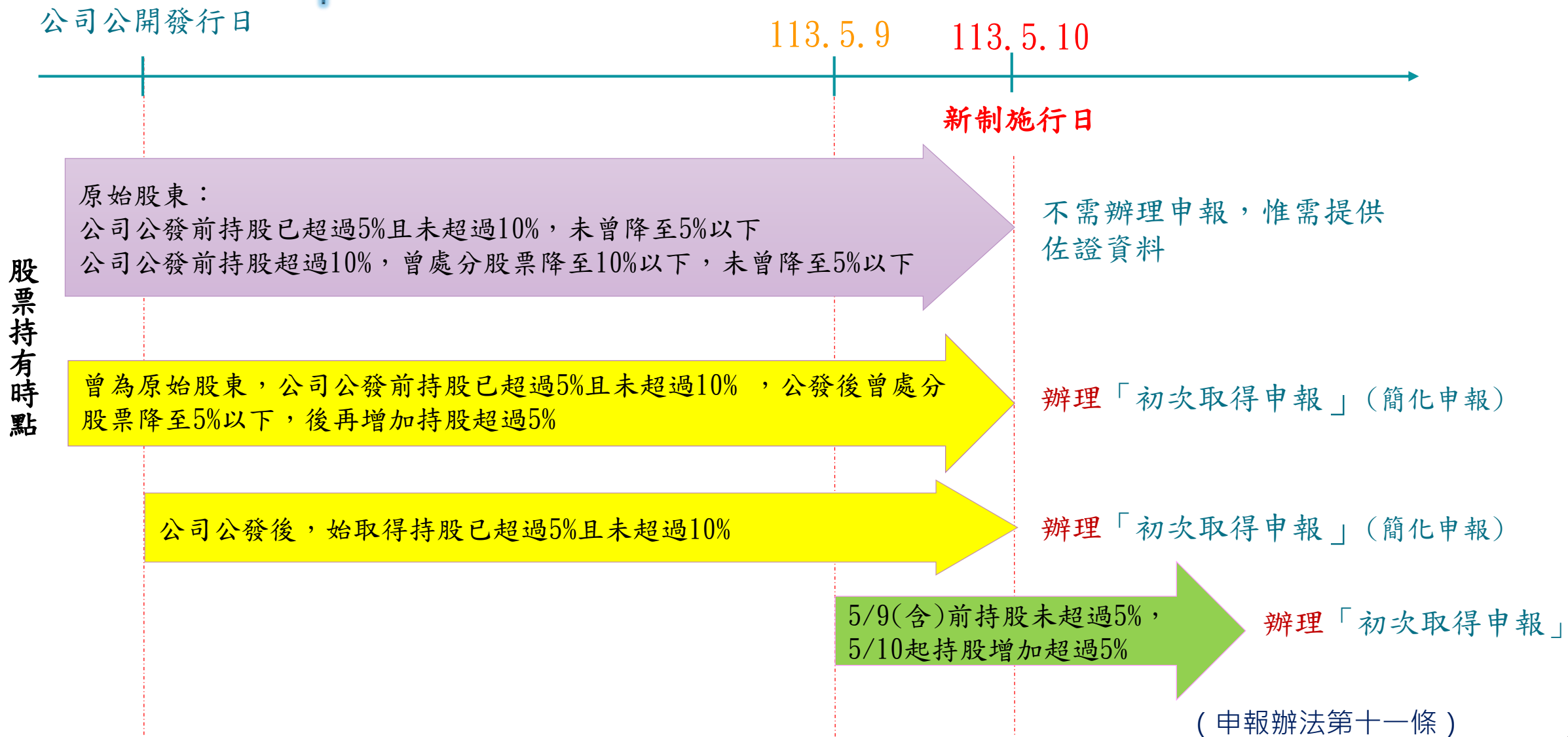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6/30及12/31)取得股份超過5%，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 (申報辦法第八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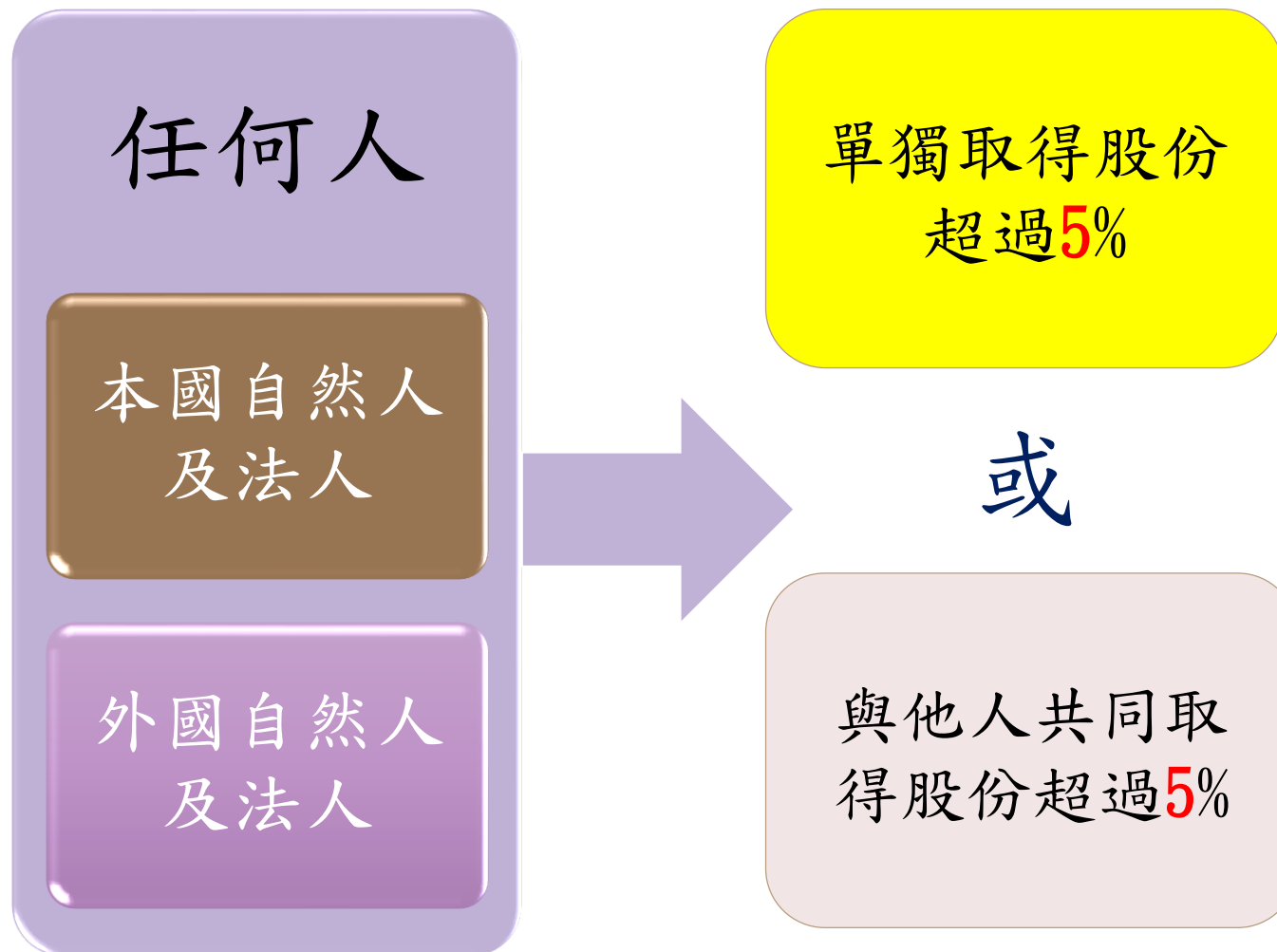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案件（申報辦法第十條）

取得人於113年5月10日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而未超過10%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應於施行日起10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簡化申報及公告事項為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報辦法第十一條）

新制實施初次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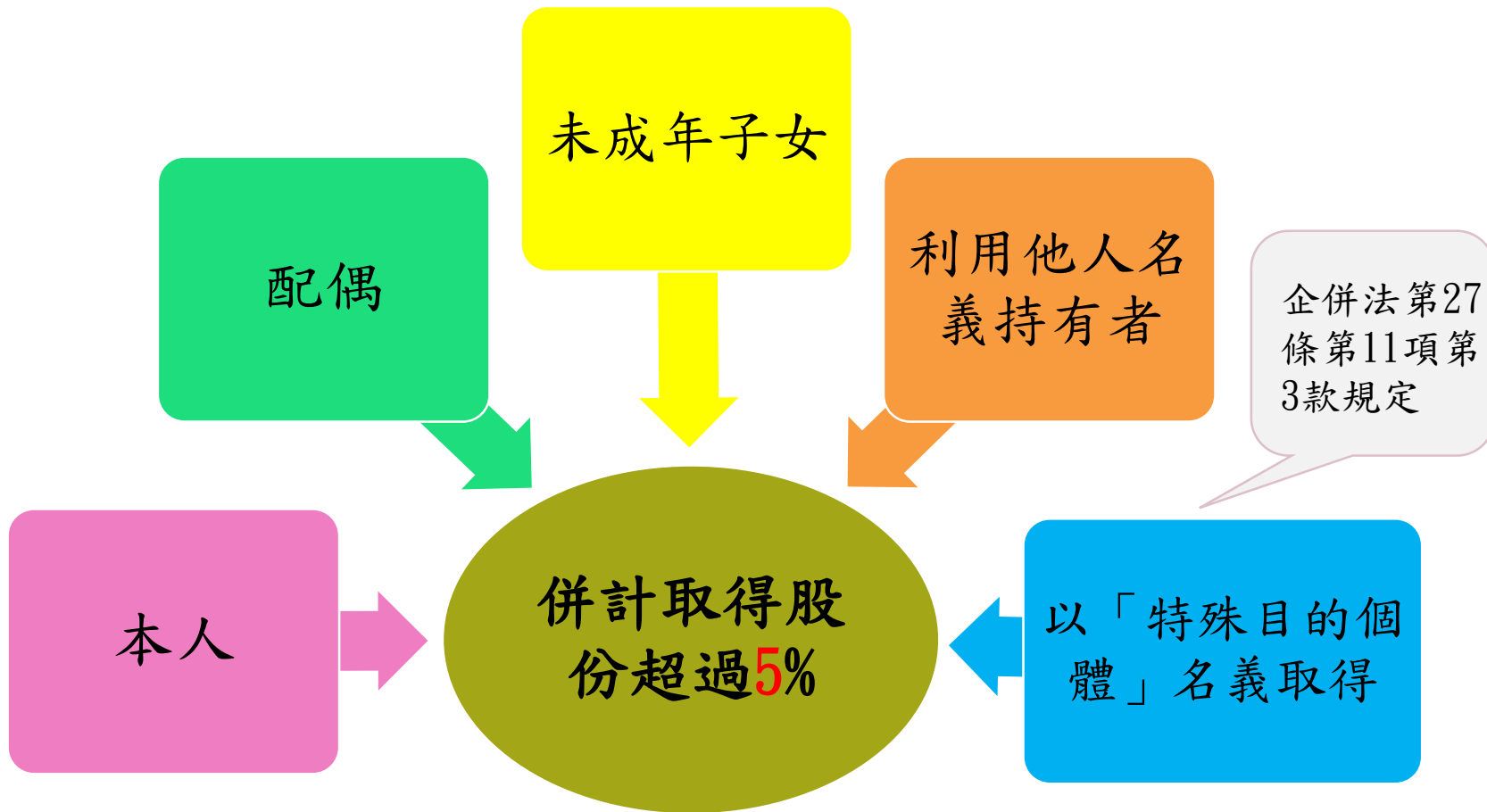


申報義務人



(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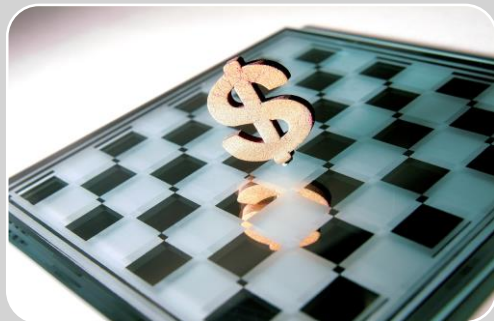
單獨取得



(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



直接或間接**提**
供股票與他人
或**提供**資金與
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
有管理、使用
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
股票之**利**益或
損失全部或一
部**歸**屬於本人

共同取得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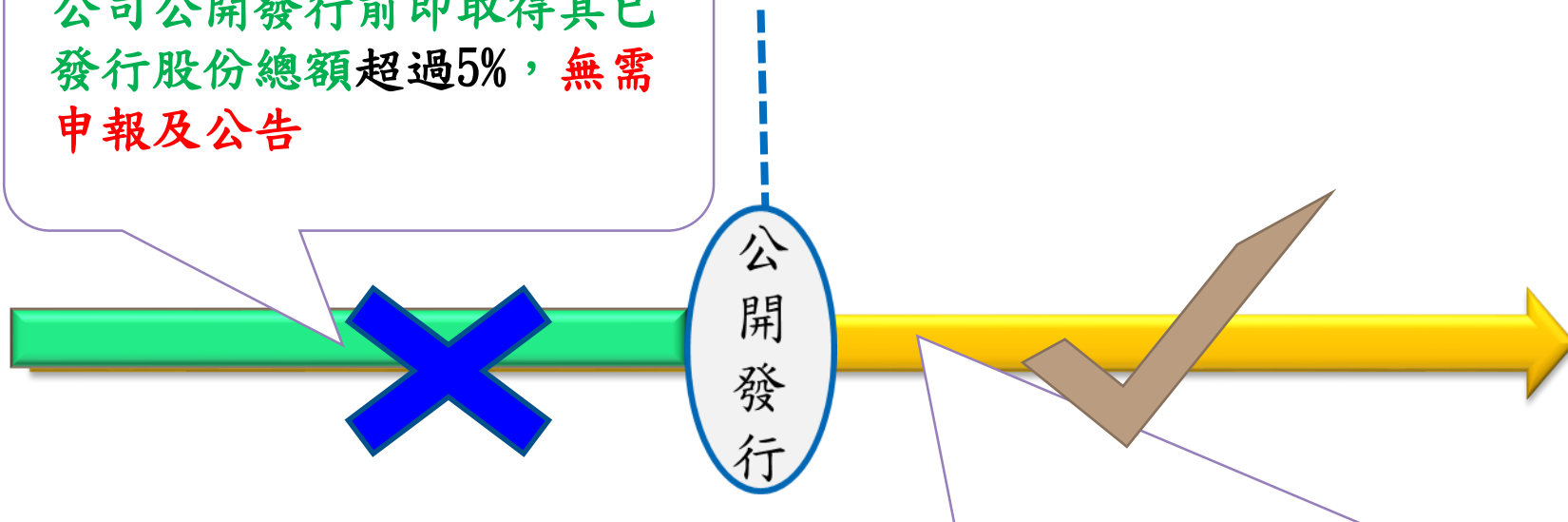


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申報辦法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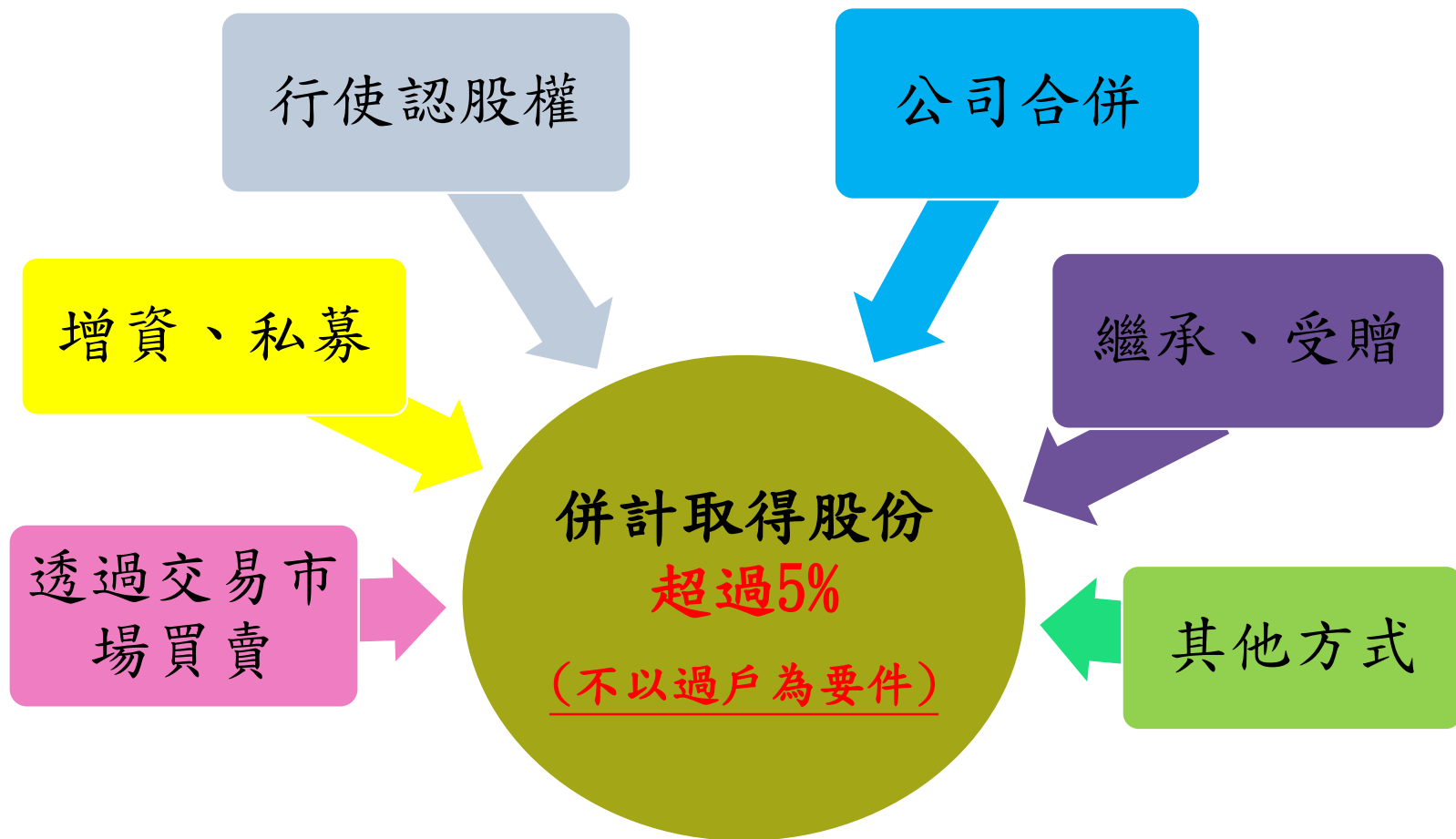
申報義務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無需申報及公告**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需公告及申報。**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

取得股份方式



(申報辦法第五條)

取得時點認定 I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申報書填表說明)

取得時點認定 II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申報書填表說明)

申報及公告時點

初次申報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申報及公告。

變動申報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申報並辦理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

- 自行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自然人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 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文件

◆ 申報書表格

證交所網站首頁(<https://www.twse.com.tw/>)> 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陸、申報書

1. 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
2.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3.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4. 相關附表（附表一 ~ 七）及公告範例

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事項

113
年
5
月
10
日
初
次
申
報
簡
化
申
報

1. 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2.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3. 取得方式及日期。
4.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5. 資金來源明細。
6. 自取得日起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
7.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9.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申報辦法第六條)

初次取得申報書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 本 收 受 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年 5 月 15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參閱第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 旨 (參閱第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 之 股 票 代 號	上市：1234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取 得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4,32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2.4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6,309,000	3.50%
	合 計	10,629,000	5.9%
取 得 之 股 數、日 期 及 方 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 得 股 份 之 目 的		投資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為併購，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
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XXX,XXX,XXX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貸款 XXX,XXX,XXX 元 (詳附表四)	
取 得 股 份 之 股 權 行 使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_____ 簽章： _____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_____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 4 紙張依式製作。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負責人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A 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區...。
負責人	蘇敏敏。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簽章。

〈A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麗 02-2888-8888。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王大明	N126...891	300,000			
配	偶	沈美美	A229...779	170,000			
未	成	年	子	女	王保佑	A127...158	50,000
利	用	他	人(含以特				
			殊目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				
			其負責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3,800,000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王 大 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例如：丙)				(餘類推...)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合計)	
112.11.26	+250,000	+25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3,570,000	3.57%			100,000,000
112.12.30	+325,000	+40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4,295,000	4.29%			100,000,000
113.03.04	+120,000	+11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4,530,000	4.53%			100,000,000
113.04.06	+110,000				受贈	4,640,000	4.64%			100,000,000
113.5.13	+4,994,500	+4,994,500			私募認股	10,620,000	5.90%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與人姓名或 公司名稱	乙商業銀行	
貸與金額	XXX,XXX,XXX 元	
貸 款 利 率	2.5%	
貸 款 期 間	5 年期	
擔 保 品	不動產	
保 證 人		
其他約定條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 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 人計畫	事由：股東會改選，自行參選 預計時間：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擬支持人選：自行競選董事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 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即A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W有限公司	56781234	台北市中正區.....
蔡敏敏	G226...845	台北市中正區.....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即W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蔡敏敏	G226...845	台北市中正區.....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初次取得申報書簡化申報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 本 收 受 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參閱表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 旨 (參閱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 之 股 票 代 號	上市：1234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參閱表二(一)、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參閱表四)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10,32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別數)	5.73%		
合 計		10,320,000	5.73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投資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	
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XXX,XXX,XXX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XXX,XXX,XXX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①

②

④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王大明)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依式製作。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 . . . 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 . .
負責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簽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麗 02-2888-8888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人	王大明	N126 . . . 891	300,000
配偶	沈美美	A229 . . . 779	170,000
未成年子女	王保佑	A127 . . . 158	50,000
利用他人(含以特 殊目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 其負責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9,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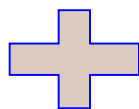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變動申報及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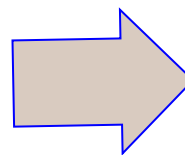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 ※前揭2~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持股變動增減申報及公告

持有股份數額
增、減數量達
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1%



持股比例
增、減變動達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尚無需辦理公告及申報。

「變動達1%」計算方式

1

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

$$\frac{|\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額}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geq 1\%$$

3

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申報及公告。

※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因股份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申報及公告事宜。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113.5.10 新增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收受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日期	113 年 6 月 14 日
主 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股票代號	上市：1234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9,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1,8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small>註：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small>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用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I26-**-891	4,32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股數)	2.40%	4,775,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股數)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6,309,000	3.50%	7,950,000
合 計	10,629,000	5.90%	12,725,000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 由投資變動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small>(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寫)</small>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應檢附主管機關回覆函。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 (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王大明)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戳)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麗 02-2888-8888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4紙張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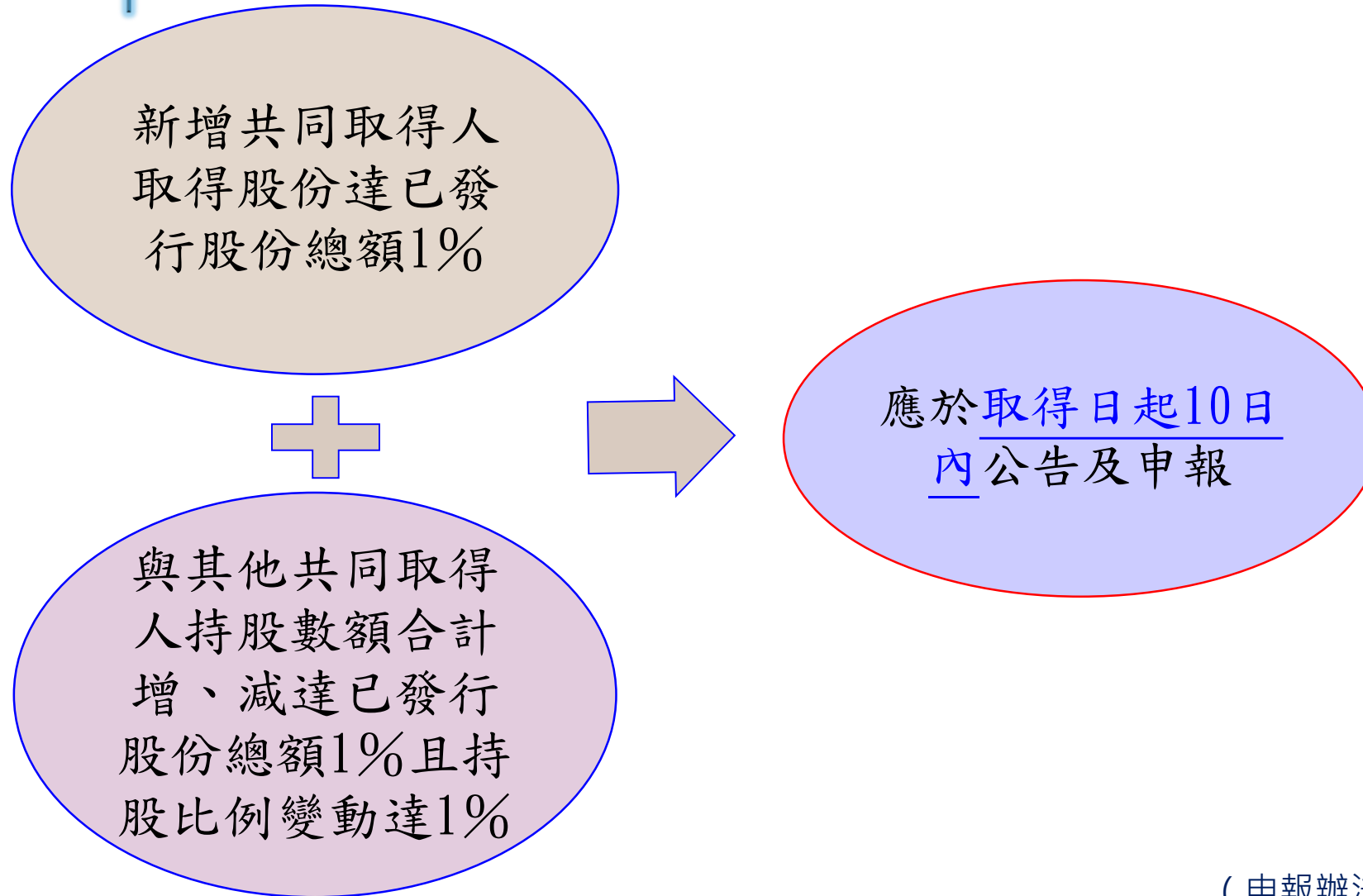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持 股 增 減 數				累計變動股 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例如：丙) (餘類推...)						
113.05.15 前一次申報日 餘額	4,320,000 (餘額)	6,309,000 (餘額)		10,629,000 (A)	5.90%			180,000,000
113.5.16	+90,000	+14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0,859,000 (B)	6.03%	230,000 由(B)-(A)得來	0.12%	180,000,000
113.5.17	+195,000	+16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1,219,000 (C)	6.23%	590,000 由(C)-(A)得來	0.32%	180,000,000
113.5.20	+75,000	+175,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1,469,000 (D)	6.37%	840,000 由(D)-(A)得來	0.46%	180,000,000
113.06.12	+95,000	+1,161,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2,725,000 (E)	7.06%	2,096,000 由(E)-(A)得來	1.16%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新增共同取得人



(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113.5.10 版適用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 本 收 受 者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 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 取 得 股 份 公 司 之 股 票 代 號	上市：1234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VK 股份有限公司 45678912	1,900,000	1.05%	
	1,900,000	1.05%	
合 計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 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明 NI26...89	4,775,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 股數)	2.65%	4,775,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7,950,000	4.41%	8,450,000
合 計	12,725,000	7.01%	13,225,000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15,125,000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8.40 %		
取得增加或減少之股 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②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持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並檢具相關聲明。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VK 股份有限公司
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發行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處用時，請以 A 4 紙張自行製作。

簽章：(VK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申報)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增 加) 股 數 轉 讓 (減 少) 股 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 大 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V K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餘類推...)						
113.06.14 前一次申報日 餘額	4,775,000 (餘額)	7,950,000 (餘額)				12,725,000 (A)	7.06%			180,000,000
113.08.01		+75,000	+10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2,900,000 (B)	7.16%	250,000 由(B)-(A)得來	0.09%	180,000,000
113.09.02		+200,000			受贈	13,100,000 (C)	7.27%	650,000 由(C)-(A)得來	0.20%	180,000,000
113.11.01		+225,000	+1,80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15,125,000 (D)	8.40%	2,900,000 由(D)-(A)得來	1.33%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共同取得股份之解除

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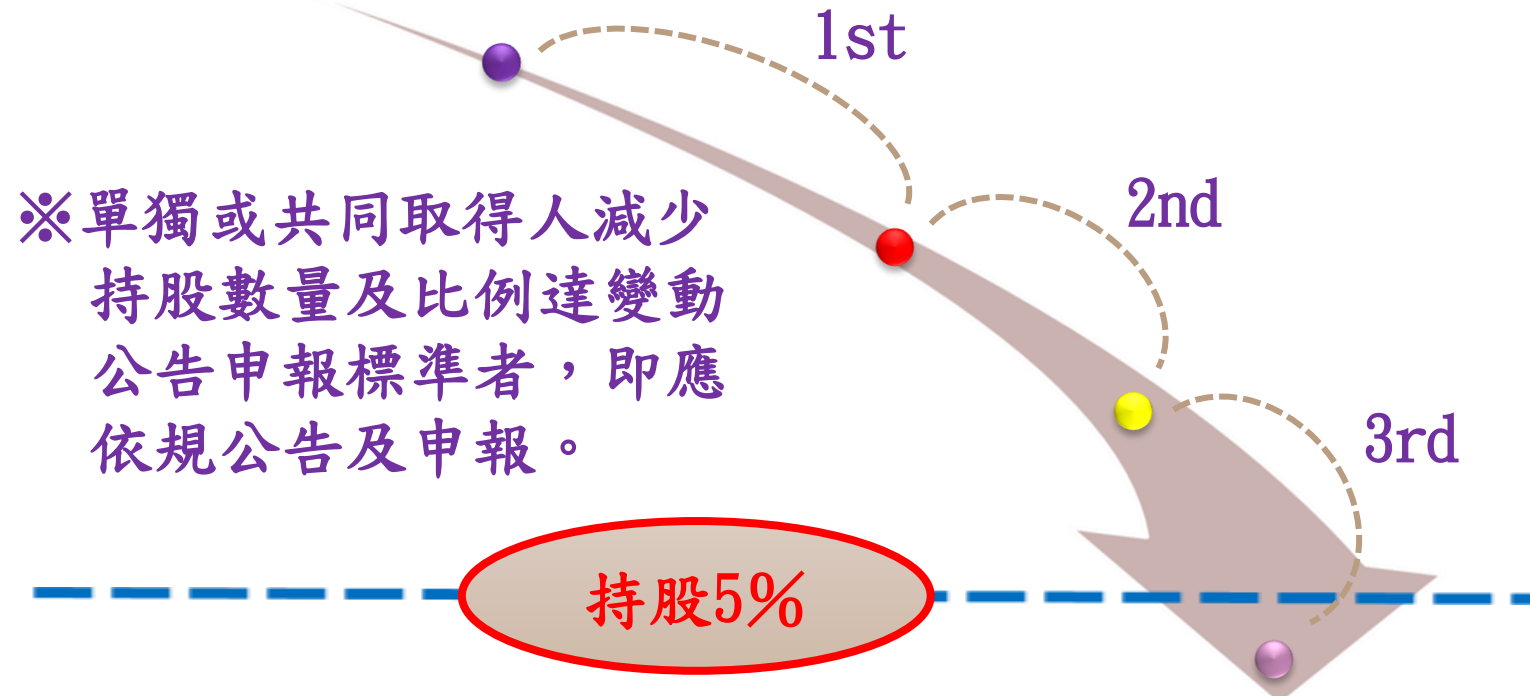
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共同取得之申報義務。

如解除後，其他共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5%**)，應於收到函後2日內辦理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申報辦法第四條)

陸續減少持股之申報



- ※ 持股比例減少至5%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公告及申報。
- ※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

申報方式改為電子申報



取得人之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自行或透過被取得股份之發行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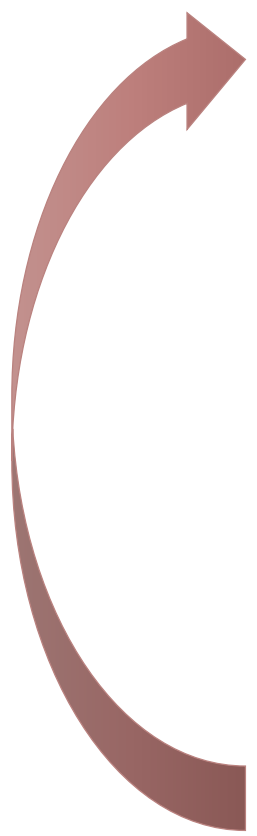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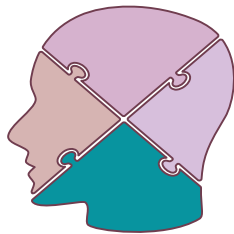


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依據被取得股份公司所屬之市場別(公發公司、上市、興櫃、上櫃)轉知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發公司、上市)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書件發現有誤，即通知取得人進行補正並重新上傳電子檔資料



申報公告方式 I

※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 English

公開資訊觀測站

搜尋

常用
營收
除權息
電子書
法說會
庫藏股
董監持股
獨立董事
董監酬金
ETF
TDR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重大訊息與公告

- 重大訊息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法說會
- 公告查詢
-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公開發行 查詢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排序: 公告日期(由舊至新)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 旨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詳細資料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更正公告)	詳細資料

申報公告方式 II

※ 自然人 / 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主旨應註明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規定辦理公告」



- ※ 初次取得申報 → 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
- ※ 變動申報 → 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
- ※ 若被取得股份公司違反公告時限規定，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 持 股 總 額 (初次取得不適用)	前一次公告持 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初次取得不適用)	本 次 公 告 時 持 股 總 額	本 次 公 告 時 持 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				
○○○				
○○公司				
○○公司				
合計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
○○○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1. 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 申請更正申報書開放作業

1. 於原公告介面新增申報功能
2. 新增查詢申報書功能
3. 新增更正申報書功能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3997

公司名稱：3997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人自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2. 選擇申報者之身分後，使用「新增」辦理資料輸入
3. 檢查資料無誤後於「確認」執行上傳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3997

公司名稱：3997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取得人自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公告序號：1

主旨：

公告內容：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000 股。

2. 取得人資料：

陳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 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 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0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00.00%。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經由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0。(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方式再取得000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貸款0000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

申報書檔案上傳：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已確認被取得公司代號輸入無誤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確定

將相關申報書以PDF檔上傳，取代以往以紙本申報。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公告序號：1

主旨：

公告內容：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000股。

2.取得人資料：

陳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1.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2.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0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00.00%。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經由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股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5.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0。(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方式再取得000股/無。

7.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貸款0000元。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3997

申報書檔案上傳：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本申報項目係本公司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由取得人於 年 月 日提供相關內容，悉依取得人提供資料為準。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確定

將相關申報書以PDF檔上傳，取代以往以紙本申報。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上市

公告依據：

公告日期： 最近1年

公告種類：

排序：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新增申報及公告完成上傳
 確認後，公告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mops)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旨	
3999	新交易20190729	112/04/07	0425 test data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3999	新交易20190729	112/04/07	0425 test 222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3999	新交易20190729	112/06/07	TES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收文專用電子信箱**會收到此訊息

公司有被他人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相關事項，敬請儘速至 sii.twse.com.tw 查詢申報書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請輸入查詢條件：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民國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僅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有查詢資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序號	公告日期	主旨	申報書檔案
1	108/02/13	465465465	
2	110/08/02	主旨：test	開啟檔案

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1. 申報書內容有誤，須重新上傳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 **申請更正申報書開放作業**



申請更正申報書開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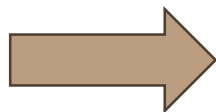
公司代號：3999 公司名稱：新交易所測試20200927

欲更正之資料：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上傳檔案

公告日期： (例：1120101)

2. 洽交易所/櫃買中心 確認開放後，於「更正申報書」將完整一份正確申報書重新上傳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 申請更正申報書開放作業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3997 公司名稱：3997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1. 公告內容有誤, 請依現行作業重新輸入一筆正確之公告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 申請更正申報書開放作業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3997

公司名稱：3997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人自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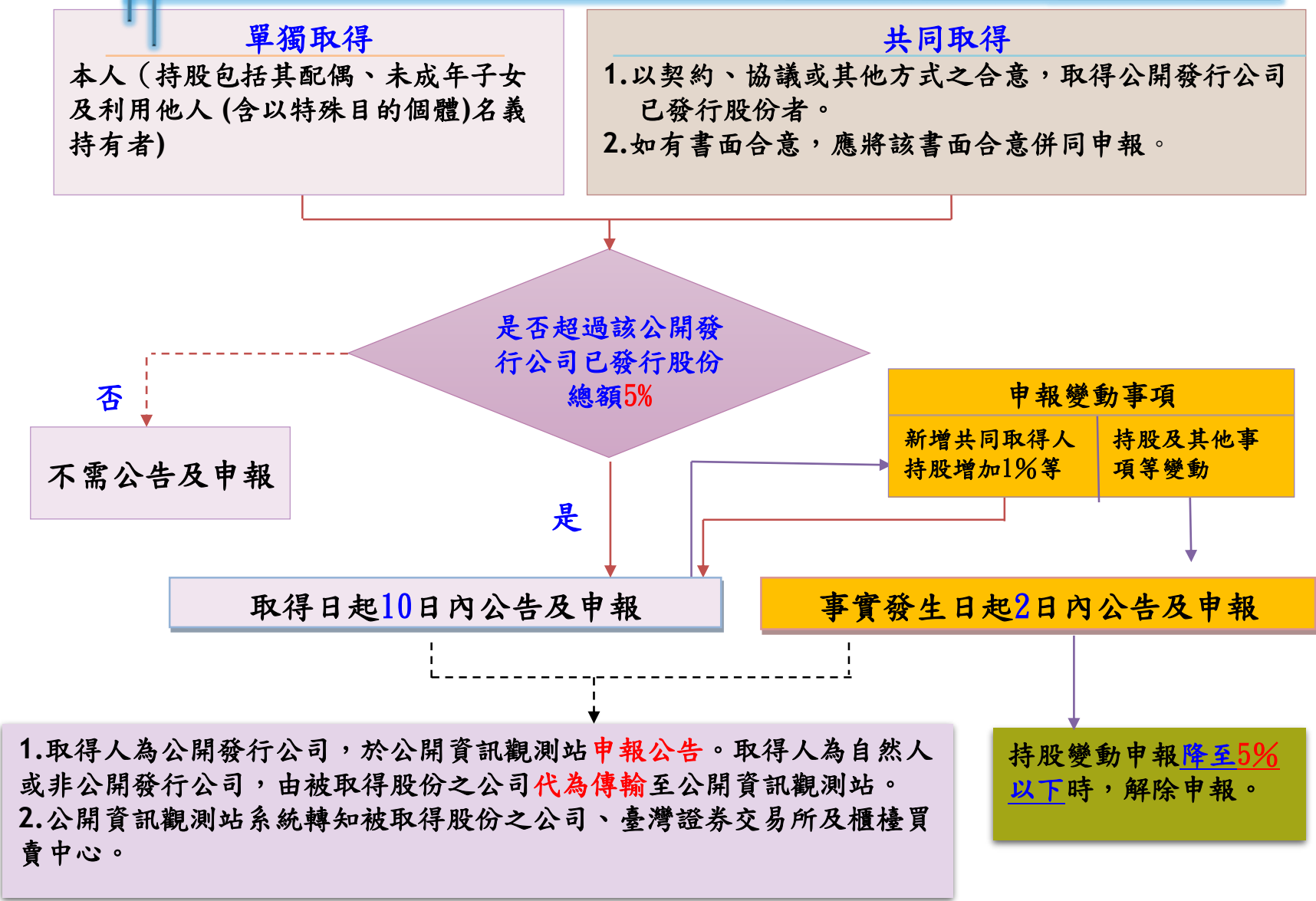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申報流程



單獨取得

本人(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持有者)

共同取得

- 1.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 2.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是否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

否

不需公告及申報

是

取得日起10日內公告及申報

申報變動事項

新增共同取得人持股增加1%等 | 持股及其他事項等變動

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變動申報**降至5%以下**時,解除申報。

罰則

-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常見疑義

1.特別申報制之適用對象？

目前規劃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6/30、12/31)申報及公告。

2.信託方式持有公開發行之股份，申報義務人為取得人或信託業者？

對外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依是否保留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區分：

- (1)委託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委託人有申報及公告義務；
- (2)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如信託公司)有申報及公告義務。

3.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是否包含其他有價證券？

取得股份之計算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另持有海外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則不列入計算，但當前揭有價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時，須列入計算。

4.113年5月10日起修正條文開始施行，持股超過5%之取得人，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及公告？

- (1)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 (2)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 (3)取得人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常見疑義

5. 單獨及共同取得如何判斷？

- (1) 單獨取得: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合計持有股數超過5%。
- (1) 共同取得: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以上，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6.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門檻由10%調降為5%之目的及優點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

7. 如何認定持股增減變動達1%？

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則須辦理變動申報。(計算公式請見證期局網站)

8. 原持股逾10%且已依規辦理申報者，113年5月10日也須辦理申報嗎？

原持股超過10%且已依規辦理申報者，113年5月10日無須再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惟後續仍須依規辦理變動及增減共同取得人之申報。

9. 那些人必須辦理公告及申報？

任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超過5%。

常見疑義

10.公告及申報系統相關疑義

- (1)已申報之公告須更正時，作法與現行作業相同於SII系統申報中重新上傳一筆，並於該筆新增公告主旨註明(更正公告)。
- (2)已上傳之申報書須更正時，則須於SII申報系統「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經證交所確認放行後，始可重新上傳申報書。

11.已依規辦理初次申報後，若後續降至5%以下後，又重新持股超過5%，應如何申報？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降至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後續持股又超過5%時，則須重新辦理初次取得申報。

12.取得人如何辦理公告及申報？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 (2)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由被取得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3.電子申報，申報書還需要蓋章嗎？

電子申報係取代原書面申報書，申請書件仍需由取得人簽名蓋章後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

14.取得人未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裁罰對象是公司或被取得公司？

- (1).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範對象是取得人，故違規時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 (2)另被取得公司應依申報辦法第6及第7條規定之期限代自然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辦理公告及申報，未依規代為辦理申報之被取得公司，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處以違約金。

常見疑義

15.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大量取得門檻由10%調降成5%，請問持股過10%內部人定義有同步變更嗎？

證券交易法第22-2條、25條、157條及157-1條所稱持股逾10%大股東(內部人)並未調降為5%，僅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大量取得門檻由10%調降成5%。

16.被取得公司代為公告日以送達日起算，所謂送達日如何定義？

建議取得人應與被取得公司承辦該項業務之經辦人員逕行聯繫，確認經辦人員已確實收件，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免造成爭議。

17.取得人如何知道持股已超過5%

取得人應自行注意持股增減及公司股本變化情形，股本變化情形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18.已依規定申報單獨取得或共同取得者，有新增共同取得人時，何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依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申報並公告：

- (1)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
- (2)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1%。



壹、法令規章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2.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113.2更新\)](#)

貳、宣導活動及資料

1. [宣導會講義](#)
2. [宣導會影音檔](#)

參、問答集

1. [證交所宣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108.10更新\)](#)
2. [常見問答](#)

肆、申報指引

1.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111.12更新\)](#)

伍、審查作業程序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113.5.10起適用\(113.04更新\)](#)

陸、申報書

1.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113.5.10起適用\(113.04更新\)](#)
2.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113.5.10起適用\(113.04更新\)](#)
3.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113.5.10起適用\(113.04更新\)](#)
4.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相關附表及公告範例-113.5.10起適用\(113.04更新\)](#)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